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6-4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工业园MDI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的要求，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本公司福建工业园80万吨/年MDI装置及相关配套装置将于2026年6月23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20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4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三亚路3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9,205,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2人，公司董事华卫琦先生、王浩先生、齐贵山先生、王清春先生、郭兴田先生，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王化成先生、马玉国先生、李忠祥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2、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总裁寇光武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李立民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廖增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39,909,302	91.1462	是
1.02	选举寇光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92,916,377	94.0924	是
1.03	选举王卫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92,466,812	94.0674	是
1.04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89,832,750	93.9210	是
1.05	选举齐贵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90,397,030	93.9523	是
1.06	选举王清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90,320,377	93.948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武常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3,703,380	93.5803	是
2.02	选举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7,936,741	94.3714	是
2.03	选举马玉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4,272,980	89.1656	是
2.04	选举李君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6,874,988	94.312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廖增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29,956,697	67.4408	是
1.02	选举寇光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2,963,772	78.2751	是
1.03	选举王卫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2,514,207	78.1832	是
1.04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79,880,145	77.6448	是
1.05	选举齐贵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0,444,425	77.7602	是
1.06	选举王清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0,367,772	77.744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武常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3,750,775	76.3920	是
2.02	选举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7,984,136	79.3012	是
2.03	选举马玉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4,320,375	60.1570	是
2.04	选举李君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922,383	79.084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本次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威律师、何新宇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6-4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日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与此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廖增太、寇光武、华卫琦、王浩、齐贵山、王清春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武常岐、王化成、马玉国、李君涛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近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丛浩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本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廖增太任公司董事长。

本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五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提名委员会：由马玉国、武常岐、廖增太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马玉国任召集人；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由王化成、武常岐、廖增太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王化成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君涛、王化成、廖增太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李君涛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廖增太、寇光武、王浩、武常岐、马玉国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廖增太任召集人。

ESG委员会：由寇光武、王清春、李君涛三名董事组成，总裁寇光武任召集人。

三、董事会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寇光武

常务副总裁：华卫琦

高级副总裁：陈毅峰、李立民

副总裁：袁帅、白海涛、聂存良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立民

证券事务代表：肖明华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郭兴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忠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郭兴田先生、李忠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廖增太，男，1963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技术科设计员、MDI分厂设备动力科副科长、二期工程技术组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华实业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寇光武，男，1966年12月出生，山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化工生产管理工程师、特级管理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

1986年7月入职万华工作至今（前身为烟台合成革厂、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公司）；1993年至1998年11月历任财务部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1998年12月起历任万华化学集团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8年3月任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2019年4月任总裁、董事；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兼任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两化融合杰出管理者、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福建省高层次A类人才等。

华卫琦，男，1972年3月出生，化工专业博士，MBA。2001年1月入职万华化学集团；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任化工过程研究所所长；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任MDI装置技术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技术研究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技术总监；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副总裁；2019年4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总裁、董事。

王浩，男，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1999年7月至2025年3月，历任莱山区初家镇党政办公室秘书，莱山区黄海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秘书，莱山区委办公室调研室秘书、党政办秘书，莱山区解甲庄镇党委副书记，共青团莱山区委书记，共青团烟台市委员会副书记、党组成员，招远市常委、副市长，招远市委副书记，烟台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等职。2025年4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齐贵山，男，198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22年8月，历任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字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兼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2022年8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清春，男，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莱阳市谭格庄镇人民政府、共青团莱阳市委、莱阳市直机关工委科员；烟台市国资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产权管理科副科长、主任科员、科长。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烟台海上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烟台市国资委派驻市管企业外部董事总召集人、党支部书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2022年4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烟台蓝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武常岐，男，1955年出生，比利时鲁汶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山东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讲席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常岐主要的研究领域为战略管理、国际商务和企业创新管理。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海外并购战略研究”，并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03）专项“移动互联网产业总体研究”项目。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外，还应邀为政府、企业和国际组织提供咨询和顾问服务，任国际商务学会中国分会创会会长、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移动互联网产业经济战略研究组组长、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专家组专家、“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规划编制指导专家组专家、中国贸易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战略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王化成，男，1963年1月出生，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退休教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财务理论、管理会计等方面内容。曾任华夏银行、华泰证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玉国，男，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在北京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学位，美国依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获得博士学位，康奈尔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5年9月起任教于北京大学，现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课题组长；北京大学副教务长、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中国化学会高压化学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兼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玉国的科学研究领域是高分子化学和超分子化学。主要关注非共价作用调控和有机/聚合物材料的构筑，带领的研究小组已经在非共价作用调控有机化学反应、大分子结构自组装、有机/聚合物光电功能材料、烯烃的催化聚合等几个方面的研究上取得进展。至今已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了相关论文100余篇。申请中国专利12项，已获授权8项。受邀撰写英文专著一章、中文三章。

李君涛，男，1979年4月出生，2009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2011年获得法国巴黎第六大学博士学位。目前为厦门大学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储能学系系主任、能源材料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电化学储能材料与器件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入选前全球2%顶尖科学家榜单终身科学影响力排行榜，福建省新世纪人才，福建高层次人才B类。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5项、福建省科技厅项目2项、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课题2项，以项目骨干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项，参与“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1项。以通讯/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100余篇，获得授权中国发明专利8件。

丛浩，男，汉族，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丛浩先生曾任烟台市统计局科员，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政工科长、烟台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烟台市财政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海阳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陈毅峰，男，1966年7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入职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任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科研所MDI科研研究员；1999年1月至2005年9月历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光化项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助理、宁波万华16万吨MDI生产准备组组长；2005年9月至2015年3月历任宁波万华MDI装置经理、宁波万华生产总监、宁波万华副总经理、烟台万华生产总监、万华化学集团高级生产总监兼工业园副指挥；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万华化学集团副总裁；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任万华化学集团副总裁、安全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高级副总裁。

李立民，男，1975年5月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6月入职万华化学集团，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万华化学财务部财务管理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万华化学销售部副总经理、亚太区总经理、国内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万华化学采购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万华化学总裁助理、聚醚事业部总经理、万华容威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万华化学副总裁、聚醚事业部总经理、万华容威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2026年3月任万华化学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聚氨酯事业部总经理、万华容威公司董事长；2026年3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聚氨酯事业部总经理、万华容威公司董事长。

袁帅，男，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化工专业博士。2012年4月加入万华，2012年4月至2019年3月任万华化学中央研究院研发工程师；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万华化学中央研究院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助理；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万华化学聚醚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万华容威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任万华蓬莱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任万华蓬莱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万华化学副总裁、万华蓬莱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万华化学副总裁、万华蓬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白海涛，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2001年7月加入万华，2001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万华化学生产部技术员；2005年2月至2013年2月历任万华宁波装置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宁波万华港电化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8年9月历任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兼生产部经理；2018年10月至2022年4月历任万华化学烟台生产基地副总经理、环保科技公司总经理、环保科技公司董事长、石化公司总经理、烟台聚氨酯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2月任万华化学总裁助理、烟台生产基地总经理、基地党委副书记、营养科技公司董事长、烯烃公司董事长、环保科技公司董事长、烟台聚氨酯分公司总经理。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任万华化学总裁助理、烟台生产基地总经理、基地党委副书记、营养科技公司董事长、烯烃公司董事长、环保科技公司董事长；2025年4月至今任万华化学副总裁、烟台生产基地总经理、基地党委副书记、营养科技公司董事长、烯烃公司董事长、环保科技公司董事长。

聂存良，男，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2003年9月加入万华，2003年9月至2013年2月任宁波万华工程管理部工程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宁波大榭万华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万华化学采购部总经理兼宁波采购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万华宁波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万华福建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5年4月任万华福建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万融新材料公司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万华化学副总裁、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总经理、烟台万华化工设计院董事长、万融新材料公司总经理。

肖明华，女，1978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后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收盘价为0.9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174,699.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567.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7,618.43万元且营业收入为11,208.75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29,691.29万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六）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交易类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原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受理，详见《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郑重提醒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董事、高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2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实控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及代为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原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受理，详见《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郑重提醒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董事、高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2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